正本

檔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　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傳　　真：04-22851796
承 辦 人：李沛嫻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18
電子郵件：carolee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502008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裝

主旨：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導生期中預警-「導師與學習狀況不理想導生晤談記錄表」訂於115年11月30日(一)開放上線使用，敬請導師協助於116年1月1日(五)前完成登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敬請導師登入「興大入口-單一簽入系統-學務資訊系統-導生期中預警」完成登錄（簡易操作手冊請見附件1）。

二、本次期中預警系統開放授課老師登錄至115年12月11日(五)。因登錄截止日期延長至晤談紀錄表開放日期之後，敬請導師於115年12月11日後再次確認名單是否異動。

三、本次列入優先課業關懷晤談導生對象如下：

(一)有多科被預警或「不及格」加「未定(偏不及格)」學分已達「修習總學分」之1/2(或2/3)。

線

(二)曾有一次學業成績1/2(或2/3)不及格（即在系統內「曾1/2(或2/3)註記」）的欄位標示「!」)。

1、經晤談後需要學習輔導小老師進行課業協助者，請導師於115年12月4日(五)前協助學生提出「學生課業輔導Tutor申請」，並請推薦大二(含)以上成績表現(曾修習該輔導科目且成績達 80 分以上)與服務熱忱兼具的同學擔任小老師(申請說明請見教發中心網頁

最新消息https://oaa.nchu.edu.tw/zh-tw/news-detail/content-p.1261)。

2、如欲申請課業輔導之科目已配置教學助理(TA)進行教學輔助，請以該輔助資源為優先。

四、貴系曾有一次學業成績1/2(或2/3)不及格之學生，除轉請導師進行晤談輔導外，本學期若學業表現未見改善恐有退學之虞，敬請導師與家長聯繫。

五、若學生之學習狀況已有大幅改善者，經導師與導生晤談後可解除追蹤，請導師填寫「曾有一次學業成績1/2(或2/3)不及格學生學習狀況解除追蹤紀錄表」紙本(如附件二)，並請「導師」與「導生」簽名後於期末繳回系辦公室，請系所承辦人協助彙整後彌封送回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(行政大樓2樓)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學系、學士學位學程
副本：

校長 詹富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